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5)第32号

申请人：雷x，性别：男，出生年月：1986年10月
xx日，身份证号：431127198610xxxxxx，住所：湖南省
蓝山县xxxx。

被申请人：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代表人：xxx，职务：xxx。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5年4月13日23时26分对车牌为粤Axxxxxx的机动车做出的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处理不服，于2025年5月27日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5年6月24日，申请人自愿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一)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

.....。

